

证监会3天2次回应 对涉嫌操纵多家公司股价的各方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 吴晓璐

5月16日,中国证监会表示,针对近期媒体报道有相关方涉嫌合谋实施不法行为等问题,根据交易所核查情况,证监会决定对相关涉嫌操纵利通电子、中源家居等股票价格账户立案调查。

证监会表示,坚决贯彻落实“零容忍”工作方针,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打击包括恶性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在内的各类重大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市场生态。操纵市场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必须坚决铲除这类市场“毒瘤”。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在3天之内,证监会对该事件的第2次回应,在启动核查程序2天后就依法对相关账户立案调查,行动堪称“火速”。

5月14日晚间,证监会曾对媒体报

微博大V爆料牵出“市值门” 受访律师称“合谋”是判断违法根本

■本报记者 矫 月 吴文婧 曹卫新
见习记者 冯思婕

随着“市值门”的不断发酵,叶飞公开爆料的上市公司名单变为9家。5月15日,私募基金老总叶飞爆料称,如今手握18家上市公司“坐庄黑幕”,并公开中原家居、东方时尚、昊志机电等9家公司名单。

面对叶飞的爆料,有上市公司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将对此消息进行核实,如果有新动向会发布公告。”也另有上市公司向记者矢口否认称,“叶飞微博上说的都是假的”。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创办人、主任杨兆全律师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如果叶飞微博内容属实,那么上市公司、操盘方、叶飞及其所在的基金公司都违反了证券法和刑法。他们互相串通,互相配合,人为操控股票价格,构成了操纵市场行为。”

目前,证监局已经向相关上市公司发问询问函,并表示会严办。

叶飞爆料市值管理“坐庄黑幕”

5月14日,中源家居股价大幅低开,盘中一度跌至历史最低价,收盘价报18.5元/股,跌3.14%,总市值仅剩14.8亿元。

记者在中原家居股吧中看到,不少股民表示必须一查到底,部分网友质疑公司会否因此被“ST”甚至退市。

5月9日微博大V“叶飞私募冠军直说”发布的微博称,上市公司中源家居市值管理方找他合作,希望他能够利用其下家的公募基金及资管购买公司股票,以求拉高公司股价。但此后,盘方却赖账不付尾款,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导致叶飞下家的一些公募基金经理和券商资管出现了较大损失。

在5月13日晚间的直播中,叶飞公开表示,自己只是个中间人,他的上家是“申万宏源证券青岛营业部刘鹏”,“刘鹏”当时和他说这单业务非常靠谱,但最后他连中介费都没有收到。

5月14日晚间,叶飞在直播中透露,他的下家是原恒泰证券的管某,管某找到民生证券和天风证券做此单,两家券商各买1500万元,并且约定如果买1000万元可以得到65万元好处费,叶飞从中扣5万元中介费。

据叶飞所述,因为3月31日盘中引发跌停,最终天风证券没有买,31日“入局”的是民生证券,买入约1543万元。根据同花顺显示,中源家居2021年一季度前十大股东中新进3名自然人股东,新进一位深圳的私募,还有一位是民生证券。

在叶飞描述的细节中,操盘方蒲菲迪提供了中源家居200名股东名册等资料,锁仓代持保底支付了10%不到的保证金,许诺“盘方拉升30%以上”,让其下家公募基金和券商资管购买公司股票。后续公司股票持续下跌,蒲菲迪拒不支付保底的保证金,并且直接将股票出给其下家,导致公募基金损失几百万。

《证券日报》记者在关注到该事件的第一时间致电中源家居董秘张芸,张芸表示:“我们并不认识叶飞所说的操盘方蒲菲迪,也没有做市值管理。叶飞微博上说的都是假的,公司已经跟证监局报备,后续可能会出澄清公告。”

叶飞的“爆料式讨债”,同样引起了监管关注。5月13日晚,中源家居披露上交所向公司下发监管函,要求公司对媒体报道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同时,公司还火速发布一则“关于媒体报道相关

道某微博大V爆料某上市公司与盘方合谋进行市值管理、“坐庄赖账”等情况进行了回应。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对于媒体报道情况,证监会高度重视。5月13日,上交所即启动排查相关账户,并于当日下午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进行自查,并如实披露相关情况。证监会派出机构已约谈公司及相关各方,并启动核查程序。

“对于以市值管理之名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行为,我们始终秉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予以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如是说。

事情起源于5月9日微博大V叶飞的一则爆料,叶飞在微博发文称,中源家居市值管理找的盘方赖账,同时由于股价下跌,导致其下家公募基金经理和券商资管出现了较大损失。此后,叶飞

宣称,手握18家上市公司的“坐庄黑幕”,并公开点名9家公司。

对此,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表示也在关注。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证监会、交易所等部门均第一时间采取了核查、问询等行动,并及时向社会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这一方面展示了证券监管机构迅即处置能力,对于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保持着持续的“零容忍”“高压监管”态势;另一方面给包括投资者在内的所有市场参与主体一个明确的信号,对于市场上出现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均将透明应对、依法处置。

据证监会介绍,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持股、资金、信息、技术优势,多方合谋实施操纵的案件时有发生。证监会将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列为稽查执法打击

的重点。2020年以来,证监会累计对65起涉嫌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王某操纵“恺英网络”、吴某模操纵“凯瑞德”等一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恶性操纵市场行为得到严肃查处。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总体要求,对恶性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持续保持“零容忍”态度,重拳打击肆意妄为、逃避监管的各类操纵市场行为,对于上市公司及实控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相关机构和个人从事或参与的,证监会将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彻查严处,绝不姑息。有关案件查处进展,证监会将及时予以公布。

同时,证监会表示,欢迎市场各方特别是了解情况、掌握证据的人士,通过常规渠道举报证券期货重大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秩序。



曾梦/制

事项的说明”公告澄清称:相关人员均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委托有关盘方购买公司股票,开展市值管理,也未接触或与蒲菲迪、微博大V“叶飞私募冠军直说”相识。

此外,东方时尚的回复与中源家居大致相同,还表示核查了2020年1月份-12月份、2021年1月份-5月份的各期股东名册,“叶飞”及“淮北市倚天投资有限公司”并未持有公司股票。另外,昊志机电也公开回应称“未接触过叶飞,不存在相关情况”。

面对上市公司的矢口否认,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叶飞直言:“他们说什么我不能阻止,我会实名向证监会举报,让证监会好好查查这个事的前因后果。”

“我肯定是有料的,就看他们(公司)能否不留痕,否则一定能查清。”叶飞很有信心地向记者表示:“公司要解释一下股东名册是哪里的。”

另据5月16日最新消息,天风证券相关人士公开表示,公司从未参与叶飞所述中源家居维护市值管理的相关行为,自营和资管部门2021年也未发生过疑似中源家居市值管理相关的股票交易记录,自媒体大V所言存在不实。

爆料公司股价走势离奇

梳理中源家居的股价走势可以发现,在叶飞所说的“3月31日”前后,中源家居股价确实发生了较大波动。3月26日至3月30日,中源家居股价从26.1元/股拉升至28.80元/股,涨幅达10.35%。

而3月31日当天,中源家居开盘冲高,一度涨幅超4%,没过多久又迅速跳水,最终收跌8.82%,振幅达15.31%;4月1日,中源家居开盘闪崩,不到10分钟便触及跌停,盘中跌停板2次被打开,最终又封死跌停,后一个交易日继续跌停,直至清明假期过后才收住跌势。

事实上,上市仅3年,中源家居股价曾多次出现类似走势。2019年4月份至5月份,公司股价在涨至48.04元/股的高位后持续下跌,跌至26元/股左右;2020年4月底至5月初,公司股价在持续涨至39.27元/股的高位后开始下跌,连续3个一字跌停,此后,股价跌至22.46元/股;2020年8月底,公司股价涨至近37元/股后,再次出现3个跌停板,而在8月21日至26日的四个交易日大幅上涨了34.43%。从上述市场走势来看,上涨后再“闪崩”成为中源家居的固有曲目。

同样出现在叶飞爆料名单中的东方时尚也曾出现类似股价走势。

1月15日临近收盘前5分钟,东方时尚出现大额卖单,股价从19.38元/股直接跌停至17.91元/股,后又快速拉升至19.45元/股,最终还是以17.91元/股的跌停价收盘。全天成交1.44亿元,换手率1.22%。随后两个交易日公司股价仍以跌停价收盘,三个交易日累计下跌27.09%。对此,公司表示“经核实,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

4月10日,东方时尚发布2020年业绩,净利润为1.61亿元,同比下滑34.07%,但股价不跌反涨。4月12日,公司股价开盘后上涨5.78%,报收于16.3元/股。

昊志机电也同样被叶飞爆料,并被叶飞提及了公司去年12月份的股价暴跌情况与股东名册,表示本周将“爆料”昊志机电。

对于上市公司股价种种离奇走势,有投资者质疑,是否与叶飞爆料的“坐庄黑幕”有关呢?对此,有私募行业相关人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隐晦地透露:“之前有听说过一些公司股份解禁时会有市值管理的需求,如果能够帮上市公司解套个几十亿元,几个点的提成应该是有的。具体是怎么操作的,我们并不清楚。”

“合谋”是判断违法根本

香颂资本执行董事沈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以市值管理的名义,由上市公司相关方与外部资金方联合进行股价的人为干预,是对正常市值管理的概念偷换,也是违法行为。”“市值管理是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让市场投资者充分理解和认可上市公司的潜在价值和成长空间,不是在二级市场上通过炒作左右股价涨跌。”沈萌认为,类似的行为为多数都与上市公司的相关方脱不了干系,因为上市公司相关方是这种操作的主要受益方之一,缺少上市公司相关方的配合,游资也难以完成对价格的顺利操纵。

“股价非正常的波动背后都隐藏着非正常的操作。”沈萌如是说。

对于投资者来说,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有利于股票投资,也曾有投资者抱怨公司业绩这么差,为何股价一直低迷不涨,但是,对于脱离公司基本面的大涨大跌也让投资者大呼吃不消。

上交所已作出308单纪律处分 处理复核事项13件

■本报记者 吕校宇

近年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聚焦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零容忍”震慑,及时对各类违规行为作出纪律处分。

总体来看,2019年至今,上交所共作出308单纪律处分,涉及329家上市公司、1134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相关主体。严厉查处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控缺陷等严重影响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的违规行为,处理相关案件共计55起,占期间纪律处分总数的17.86%。

与此同时,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上交所持续完善纪律处分听证、复核制度和运行机制,针对当事人就纪律处分提出的复核申请,及时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发挥自律监管内部救济机制功能,同时通过复核机制,明晰自律监管逻辑和标准,传递一线监管立场。同期,上交所共处理复核事项13件,占期间纪律处分总数的4.22%,涉及复核申请人共计58名。相关复核案件主要特征如下:一是公司类型较为集中,主要为高风险上市公司;二是违规类型较为集中,主要为影响上市公司质量的突出问题;三是申请主体较为集中,相关复核申请人中95%以上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关键少数“掏空”公司类3起

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掏空”上市公司类案件复核情况来看,我国上市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经营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关键。对关键少数主导实施的“掏空”上市公司行为,上交所予以严厉惩戒。同时,公司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对控制权行使缺乏有效监督约束,也是此类违规行为频繁发生的原因之一,上交所对其一予以相应惩戒,以督促其勤勉履职。

此类案件提起复核的共有3起。从基本案情来看,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越过公司内部控制和决策程序,实施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开展不当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巨大,情节恶劣,如某控股股东违规接受上市公司共计37笔担保,合计金额超40亿元,导致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从复核申请理由来看,申请人主要提出违规行为涉及极端犯罪难以防范,相关责任人对此不知情,独立董事不参与日常经营不应承担责任等。

从复核审议情况来看,复核委员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始作俑者”和实际受益方,对违规不知情的理由实难令人信服;董监高未能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监督往往流于形式,缺乏持续、深入关注和有效的监督举措,未能达到勤勉尽责标准,不能以违规行为涉及犯罪、不知情、不参与为由推卸其应尽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有效内部控制、依法合规运作负有法定义务,在其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况下,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定期报告披露违规类5起

就定期报告披露违规类案件复核情况来看,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投资者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是至关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上交所通过实施违规惩戒,督促董监高充分运用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手段勤勉履职,及时关注年报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解决,保证上市公司及时依规披露定期报告,推动上市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此类案件提起复核的共有5起,占比呈上升趋势。从基本案情来看,除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外,未按时披露年报、全体董监高年报不保真案件时有发生,如某公司延迟披露年报达4个月之久,再如某公司全体董监高无法保证年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严重影响投资者获取投资决策信息,又如某公司存在年报编制不规范且拒不整改的违规行为,市场影响恶劣。

从复核申请理由来看,申请人主要提出年报审议时间不足、董监高有权对年报不保真、不认可年审会计师意见等复核理由。

从复核审议情况来看,复核委员认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年报是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重要的法定义务,董监高应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年报编制事项,督促公司及时解

决年报编制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而不仅在年报审议时点,被动等待公司发送年报。公司与会计师意见不一致等是需要董事、监事和高管积极履职解决的问题,而不是免责的理由。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对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定期报告发表异议,应当发表明确具体的意见并陈述理由,不能以笼统的不保真声明免除其法定职责。

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违规类3起

就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违规类案件复核情况来看,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披露的经营业绩等预测性信息高度关注,此类信息具有较高的价格敏感性。上交所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承诺履行不到位、重组文件披露不真实等违规行为从严监管,严防并购重组成为不当套利工具和风险传递管道。

此类案件提起复核的共有3起。从基本案情来看,一是重组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准确,某公司收购标的实际业绩仅达业绩承诺的1/4,交易对方拒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二是重大增资信息披露违规,某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标的无法取得重要采矿权相关重大信息;三是重组文件等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如某公司未如实披露重组标的存在对外担保,且在重组完成后,重组标的还存在财务造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从复核申请理由来看,申请人主要提出业绩预测是由上市公司及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确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违规行为是交易对方恶意犯罪导致且自身未参与、不知情等复核理由。

从复核审议情况来看,复核委员认为,交易对方作为标的资产的控制主体,对于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应当审慎预测并保障信息披露客观、合理,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仅作参考,不能代替交易双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与事实情况不符,具有误导性,且未针对性提示标的资产的存在风险,风险提示不到位;公司跨行业实施高风险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监高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履行与重组风险程度相匹配的勤勉尽责义务,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重大事项披露违规类2起

就公司重大事项披露违规类案件复核情况来看,公司业绩预告、重大对外投资公告等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上交所立信息披露监管,通过“刨根问底”式监管,对业绩预告不准确、故意隐瞒重要信息、“蹭热点”“炒概念”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及时查处、严厉打击,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市场生态。

此类案件提起复核的共有2起。从基本案情来看,一是业绩预告不准确,某公司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偏差高达21.6亿元,差异幅度达125%,严重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二是重大投资误导性信息披露,某公司未如实披露重大投资实际投资金额和从事业务等关键信息,导致股价大幅波动。

从复核申请理由来看,申请人主要提出已就业绩预告作出提醒、需依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已就对外投资事项发布风险提示、股价变动与信息披露无关等复核理由。

从复核审议情况来看,复核委员认为,针对业绩预告不准确,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较一般独立董事而言,对财务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仅片面笼统提醒公司注意业绩预告准确性、被动等待公司及会计师向其汇报、依赖中介机构意见等,未能达到勤勉尽责标准。针对重大投资误导性信息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故意隐瞒实际投资金额等关键信息,反而一再提示强调热点行业信息,加重对投资者的误导,且公司股价走势偏离明显,与对外投资公告之间存在明显关联性。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依法合规履行听证、复核相关职责,引导监管对象充分寻求内部救济,积极妥善化解相关争议纠纷。同时,坚决贯彻落实“零容忍”“精准监管”要求,持续加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从严查处重点领域大案、要案,加大对“关键少数”以及中介机构追责力度,强化市场内生约束机制,净化市场生态。